

# 学术期刊用稿“潜规则”的危害及其对策\*

王景周

《暨南大学学报》编辑部,510632,广州

**摘要** 学术期刊在对稿件的取舍上存在着越来越多阻碍期刊健康发展的潜规则。本文阐述期刊用稿潜规则的表现形式及潜规则下作者的理性选择;分析了这些潜规则存在的原因及其危害;提出了减少这些潜规则消极作用的措施。

**关键词** 潜规则;稿件录用;学术期刊

**Hazard and its elimination of latent rules about choosing manuscripts in academic journals**//WANG Jingzhou

**Abstract** There are many latent rules about choosing manuscripts in academic journals, and always they are setbacks for healthy development of journals. This paper states expression forms of the latent rules in choosing articles and authors' rational choice under them. Meanwhile, we analyze why the phenomenon of latent rules can exist, and provide some methods or measures to reduce the negative influences of these latent rules.

**Key words** latent rule; choosing manuscript; academic journal

**Author's address** Editorial Department of Journal of Jinan University, 510632, Guangzhou, China

“潜规则”就是看不见、明文没有规定、约定成俗、被广泛认同、实际起作用的规则。吴思<sup>[1]</sup>认为:潜规则是隐藏在正式规则之下却在实际上支配着中国社会运行的规矩。潜规则是双方在利益互换过程中,以权力最大者为中心,为双方利益最大化作出的资源重新调整。潜规则具有存在普遍性、运行私下性、尺度模糊性等特点<sup>[2]</sup>。

潜规则是社会制度不完善的必然产物,普遍存在于各行各业中。我们之所以把期刊社的一些做法或规定看成是潜规则,主要是因为这些做法和规定一般都不是编辑部明文规定的,而是口头传达的,即使编辑部有文字规定,一般也是不向社会公布的。这些规则的执行,是以学术期刊的稿件决定权为中心,作者要为自己利益的最大化而作出的无奈选择。当然,这些潜规则的存在既有期刊社的原因,也有作者自身的原因,本文主要从期刊社的角度反思潜规则的形成及其消极作用,并提出一些消除这些潜规则的对策。

## 1 用稿潜规则的表现形式

**1.1 “标签”潜规则** 标签化,是指学术期刊对投稿作者的身份、地位的要求。大多数学术期刊,尤其是核

心期刊,通常对稿件都有规定:一般副教授以下职称的不用,博士以下学历的不用,作者单位名气不大的不用。这一规定把硕士、助教、讲师,甚至博士研究生就排除在外了。我们知道,现在研究生毕业、职称评定都需要足够量的论文,所以,这些人要想发表论文只能走“二般”的路子。

**1.2 “指标”潜规则** 指标化,是指学术期刊对作者稿件的基金项目 and 参考文献数量的要求。一般没有省部级以上基金资助的不用,参考文献太少的不用。在学术期刊的质量评价体系中,文章的省部级基金资助率、引用率、期刊的影响因子、引文数量都是各种核心期刊评价的主要指标。影响因子与引文量有关,所以一些期刊还明确“建议”多引用本刊发表的文章。

**1.3 “费用”潜规则** 学术期刊征稿简则中通常声明:来稿一经刊用,需按规定交纳发表费(或版面费、审稿费),并酌致稿酬。也有期刊在征稿简则中不直接指明是否收取版面费,而在作者向其投稿后再告知需要交纳版面费。有人呼吁取消版面费<sup>[3]</sup>,也有人建议保留版面费<sup>[4-5]</sup>。从目前国情和学术期刊的运行机制来看,收取版面费更有利于期刊的正常发展。这里之所以称之为潜规则,一方面是指一些期刊收论文快速发表“加急费”,另一方面是指收费标准缺乏统一、监管和公开。“酌致稿酬”中的“酌”字也大有学问。著作权法明确规定报刊等采用他人稿件须支付给作者稿酬。“酌致稿酬”既不违反规定,也没有说明稿酬标准是什么,具体如何操作,只能按潜规则来办。

## 1.4 “权利”潜规则

**1.4.1 知情权** 期刊征稿简则中通常声明“稿件不能一稿多投,若作者在投稿后3个月仍未接到用稿通知,可自行处理”。潜台词就是投稿后你就等吧,等足3个月,没有收到消息就是没有被录用。这显然是不平等且缺乏基本人文关怀的做法。既然你可以要求作者不能一稿多投,为什么你连个退稿意见都不能给作者呢?更何况还有很多期刊投稿时就向作者收取了审稿费呢。有些期刊社对退稿也会通知一下,通常是“感谢您对本刊的大力支持,但文章内容不符合本刊要求,请另投他刊”。这种通知,没有有效信息传递,仍然是对作者知情权的不尊重。

\* 广东省科技计划资助项目(2009B060400002);广东省高校学报研究会资助项目(20080312)

### 1.4.2 著作权

1) 修改权。学术期刊通常声明:本刊依著作权法的相关规定及本刊编辑和出版要求,对作者原稿进行加工修改,将不另行通知,如有异议,请来稿时特别说明。《著作权法》<sup>[6]</sup>第33条规定:“杂志社可以对作品作文字性修改、删节,对内容的修改,应当经作者许可。”没有经过作者认同的修改,又怎能保证文字的修改就没有影响到内容呢?“如有异议,请来稿时特别说明”,可是如果专门说明了,文章还能发表吗?其实也就是说不同意修改就不能发表。

2) 归属权。学术期刊通常声明:本刊刊稿版权属于本编辑部。任何形式、媒介的转载、摘登、翻译或结集出版须事先获得本刊编辑部书面许可;本刊已经加入《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中国期刊网、万方数字化期刊,如作者不同意收录,请特别声明;等等。这显然也违反了《著作权法》<sup>[6]</sup>第32条第2款关于“作品刊登后,除著作权人声明不得转载、摘编的外,其他报刊可以转载或者作为文摘、资料刊登。但应当按照规定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的规定。编辑部和一些数据中心通常是有协议的,且是有偿的。如果作者不同意收录,期刊既拿不到钱,也不能提高期刊的引用率和影响因子,特殊声明的稿件还能被采用吗?

3) 署名权。有些编辑为了照顾一些熟人评职称,要求作者在文章上署上不相关的人,甚至还有编辑要求给自己署名。强行挂名是一种典型的侵犯学术论文署名权的行为<sup>[7]</sup>。

## 2 潜规则下的作者选择

潜规则的约束力就是行为越界必将招致报复,对这种利害后果的共识,强化了互动各方对彼此行为的预期的稳定性。潜规则的稳定性,也就决定它的持久性和普遍性;所以,在学术期刊的潜规则面前,作者消极应对,甚至丧失理智。

**2.1 虚张声势** 学历浅、职称低、单位名气小的作者,为了达到学术期刊的“硬”指标,不得不心甘情愿地求人侵犯著作权——把高职称、高学历的导师或同事作为第一作者,甚至有人虚报自己的学历或职称,或者在导师不知情的情况下,直接把导师摆在第一作者位置上。比如,北京师范大学博士生杨伦抄袭事件中,他一直坚持说,论文的第一作者辽宁大学副校长陆杰荣对自己发表论文的署名情况并不知情。我们不去理论他们言论的真假,至少在当前学术期刊的用稿规则下,他的话有一定的可信度。

### 2.2 无效著录

1) 没有基金项目的论文,作者被迫无效著录,包

括无中生有型、牵强附会型、简单罗列型<sup>[8]</sup>。具体表现在论文内容与项目内容无关、基金早已结项、项目编号在国家基金委公布的项目中找不到。陈留院<sup>[9]</sup>对基金论文比 $\geq 0.8$ 的12家学报随机抽出的120篇论文进行统计发现:对于基金项目的无效著录,国家基金论文中占48.1%,省级基金论文中占31.7%,总体情况为42.5%。

2) 当期编辑认为投稿的论文参考文献太少时,作者就会为引而引。比如,有的作者仅仅是使用了一个常见的概念,却在这个概念处一下子标注了七八条文献,这样,严重浪费了期刊版面和有效资源。

**2.3 无奈接受,一稿多投** 对于学术期刊的各种收费,作者基本上只能按时按数缴纳。对于学术论文,作者的版权意识比较差,大多数人认为只要能发表就行,其他的都是次要的。面对期刊社的3个月或几个月接不到通知可自行处理的声明,作者通常会“你不仁,我也不义”——一稿多投。

## 3 潜规则存在的原因

**3.1 学术期刊的评价体系** 目前,认可度比较高的科技期刊评价体系是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的《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CJCR)》和北京大学图书馆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这些评价体系都把来源文献量、参考文献量、平均引文数、基金论文比等作为评价指标。期刊如果进不了所谓的核心期刊,稿源、经费等方面都会受到影响,办刊难度会加大,所以,期刊社也必须围绕评价指标做文章。

**3.2 学术期刊的管理体制** 学术期刊大多隶属于某个科研院所、学会协会、高校或企事业单位,资金投入、人员编制等都由上级单位负担。学术期刊在单位一般处于附属地位,单位对期刊缺乏有效管理,通常只看期刊在社会各种评价体系中的排名。工作绩效考核中不能很好地体现编辑劳动的差异。这些简单粗糙的管理,使得期刊编辑职业危机感欠缺,竞争意识、创新意识、发展意识、服务意识不强。当编辑自身的劳动与报酬倒挂、评职称受挫、自身社会价值得不到承认时,其内心的挫折感、失落感、倦怠感就会产生。编辑的消极怠工是各种不利期刊发展的潜规则存在的主要根源。

**3.3 编辑素质** 这些潜规则的存在,固然有办刊条件等客观原因,但最主要的原因还是编辑的素质问题。编辑的职业道德是否高尚,要看他是否以高度的责任意识去履行应承担的社会义务。学术期刊专业性比较强,尤其是科技学术期刊,要求编辑要有较强的专业水平才能对文章作出正确的选择。一些编辑由于工作缺

乏激情,业务能力不强,把握不了文章的真正水平和价值,只能通过“标签”和专家意见来区分文章的好坏。从整体而言,有基金项目的论文,高职称、高学历作者的作品,引用参考文献较多的文章,比一般的文章有更好的研究基础,质量更有保证;但是,学历、职称、基金、参考文献的数量也未必与文章的质量成正比。在实际工作中,我们看到一些研究生的文章,虽然写作规范、内容组织上与教授、专家的文章有比较大的距离,但是,文章内容的创新性和价值也许远远超过所谓的“名家”。对这些暂时的“弱者”,学术期刊应该给予他们更多的扶植和关注,以培养强有力的后备力量。

#### 4 减少潜规则消极作用的对策

1) 加快学术期刊管理体制的改革,支持鼓励学术期刊单位之间的联合、兼并重组,促进期刊的规模化、集团化发展。建立健全各级岗位责任目标制,发挥团队优势。在重组中优化资源配置,充分调动编辑的工作积极性和本位意识。

2) 版面费、稿费标准要公开、透明,并且国家相关部门要给予适当的监管。学术期刊要确保版面费的合理使用。

3) 完善学术期刊评价体系。对评价体系中受人为因素影响较大的评价指标,评价单位要加强监管、核实,让评价指标尽量客观、具有可操作性。比如基金项目,在国家基金委网站上很容易就可以查到项目的名称、主持人、完成期限等。基金项目的著录是否有效在综合评判中应有所体现。

4) 强化编辑问责制。在文章选取中,给予编辑更大的决定权,同时也赋予他们更大的责任,责权要统一。当文章质量出现问题时,第一责任人是编辑,不要把责任推到审稿专家身上。这样会迫使编辑自觉提高政策水平、道德素养和学术水平,增强读者意识<sup>[10]</sup>,编辑就要真正地去弄懂文章的内容,把握它的价值。

5) 充分发挥编委会的作用。有相当一部分学术期刊没有编委会,或者编委会不参与实际工作。期刊社要建立健全编委会,充分发挥它的监督、指导作用。

6) 加强期刊的网络建设,为编辑、读者、作者提供

内容更丰富、互动性和工具性更强的信息化平台。开展读者、作者评刊、评文、评编辑等活动,通过评比,实现对潜规则的监督,促进期刊质量的提高。

7) 增加作者自校环节,给作者申辩的机会。影响作者自校环节的一个主要因素就是样稿的传递。借助期刊的网络化平台很容易实现,其实,现在北大方正的“大样”很容易转化成 PDF 文档,编辑可以通过 E-mail 直接传递 PDF 文档,作者可以通过 Adobe Reader 软件对 PDF 作批注。

8) 在传统稿费的基础上,增加网络光盘版稿费费用。比如,《中国编辑》声明:本刊已被 CNKI 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收录,其作者文章著作权使用费与本刊稿酬一次性支付。免费提供作者文章引用统计分析资料,如作者不同意文章被收录,请在来稿时向本刊声明,本刊将作适当处理。

#### 5 参考文献

- [1] 吴思. 潜规则:中国历史中的真实游戏[M]. 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99:1
- [2] 郑奕. 潜规则的内涵、特征和价值评析[J]. 江淮论坛, 2009(1):106-110
- [3] 刘长秋. 质疑期刊版面费[J]. 上海经济,2007,27(12):38-39
- [4] 游苏宁,陈浩元. 科技学术期刊收取论文版面费合理合法[J]. 编辑学报,2007,19(1):1-3
- [5] 赵大良,颜帅,陈浩元. 科技论文发表费收取的合理性及其规范[J]. 编辑学报,2006,18(4):249-251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S]//王立名. 科学技术期刊编辑教程. 北京:人民军医出版社,1997:360
- [7] 柳和. 作者读者期刊社:以学术论文的署名权为视角[J]. 编辑之友,2009(8):108-110
- [8] 祝贞学,何承志. 科技期刊论文基金项目的无效著录及对策[J]. 科技与出版,2009(1):30-31
- [9] 陈留院. 人为因素对科技期刊基金论文比评价指标的影响[J]. 中国科技期刊研究,2009,20(4):634-636
- [10] 游苏宁. 科技期刊论文发表中编辑应有的权力[J]. 编辑学报,2000,12(2):118-119

(2009-11-04 收稿;2009-12-16 修回)

### “增刊”应编序号

目前我国期刊出版的增刊几乎都未编序号,相关标准或规范也没有编序号的要求。GB/T 3179—2009《期刊编排格式》对此作出了明确规定:“增刊应单独编序号。一卷(年)内若只出版1期增刊,其序号为

‘增刊1’。”鉴于我国现在只有卷(年)增刊的实际,GB/T 3179—2009 还指出:“增刊不应跨卷(年)编序号。”

(郝欣)